

2003年第11辑 (总第11辑)

民商审判

资讯

INFORM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 商 审 判 资 讯

2003 年 第 11 辑 (总 第 1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审判资讯/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等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ISBN 7-80161-489-5

I. 民… II. 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5605 号

民商审判资讯 (2003 年第 1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四庭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1 千字

印 张 5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89-5/D·489

定 价 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民商审判资讯》征订办法

为使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及时掌握与民商事审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精髓,通晓民商审判政策和要旨,让社会大众全面了解民商事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人民法院出版社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庭联合编辑了《民商审判资讯》。

《民商审判资讯》主要栏目有:

【民商事审判动态】刊登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讲话以及有关的会议精神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刊登最新公布的涉及民商事规范性文件及答复。

【审判经验】介绍地方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的经验、做法。

【前沿问题】针对民商事审判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邀请专家、学教者分析、评论。

【裁判文书】精选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审结的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逻辑性、说理性较强的民商事裁判文书。

此外,还将选登各地高院制定的指导本辖区内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关文件。

每辑的栏目编排将依据具体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

《民商审判资讯》每月一辑,约15万字。大32开,定价8元。全年12辑,定价96元,另加15%邮寄费。

订阅电话:(010)65290558 65290559

订阅方法:邮汇:地址:北京100101-158信箱,邮编:100101;
收件人: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处;信汇:开户行:中国银行朝阳支行阳光广场分理处;账号:9951511495008091001;户名: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处。

《民商审判资讯》读者反馈表

感谢您阅读《民商审判资讯》，我们努力使本刊能满足像您这样用户的需求，您的意见和创意将会帮助我们z把本刊办得更好。为此，我们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诚恳地希望您拨冗赐教。请您认真填写以下个人资料及问卷，邮寄至本刊编辑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E-mail: _____

1. 您是通过何种渠道知道《民商审判资讯》的？
A. 网络 B. 征订单 C. 书店 D. 其他
2. 您的职业：
A. 法官 B. 政府公务员 C. 律师及企业法律顾问
D. 企业管理人员 E. 其他
3. 您认为本刊栏目设计如何？
A. 针对性强 B. 信息量不够 C. 其他（ ）
4. 您对本刊信息量的评价是：
A. 适中 B. 太少 C. 有过多无用信息
5. 您觉得本栏目中哪些信息对您最有用？
A. 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B. 法律法规 C. 部门规章
D. 民商事审判动态 E. 请示与答复
6. 您觉得本栏目中哪些信息是多余的？
A. 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B. 法律法规 C. 部门规章
D. 民商事审判动态 E. 请示与答复

7. 您更倾向于以订阅方式获得本刊, 还是更倾向于以零售方式获得本刊?

A. 订阅 B. 零售 C. 不一定, 视情况而定

8. 您认为应增加什么栏目?

来信请寄: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419 室; 邮编: 100101

目 录

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
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11 月 17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
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3 日) (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3 年 10 月 20 日) (4)

附：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5)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03 年 11 月 23 日) (9)

部门规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 年 10 月 15 日)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3 年 10 月 17 日) (37)

附一: 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 (38)

附二: 运输发票增值税抵扣管理试行办法 (44)

附三: 货物运输业营业税纳税人认定和年审试行

办法 (46)

附四: 货物运输发票管理流程实施方案 (5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

解答 (三)

(2003 年 8 月 22 日) (62)

附: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

问题解答 (三) (62)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 年 10 月 17 日) (86)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 年 10 月 17 日) (94)

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 年 10 月 17 日) (102)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03 年 10 月 23 日) (10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对企业实行信用分类监管的意见

(2003 年 10 月 31 日) (114)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2003 年 11 月 6 日) (12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1 日) (131)

附: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 (131)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3 年 11 月 12 日) (1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关于印发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3 日) (146)

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146)

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的复函

(2003 年 11 月 21 日) (151)

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 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93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11月20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首长机电设备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不服柳州市房产局注销抵押登记、吊销（1997）柳房他证字第0410号房屋他项权证并要求发还0410号房屋他项权证上诉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房地产管理机关可以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
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法〔2003〕1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我院 20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后，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就如何理解和适用陆续向我院请示。为正确适用该规定，经我院审判委员会第 1285 次会议讨论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各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不论以何种方式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一般只能再审一次。

2. 对于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再审过的民事案件，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依法提审。提审的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只能再审一次。

3.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民事案件，一般应当由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再审；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已经再审过的，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指令该法院的其他同级人民法院再审。

4.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再审裁判确有错误依法必须改判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请示上一级人民法院，

并附全部案卷。上一级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提审，也可以指令该法院的其他同级人民法院再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进行再审的，参照上述原则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3年10月20日

法发〔200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人事厅（局），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事局）：

现将《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人民法院业务工作及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改革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书记员的职责和条件，规范和完善人民法院书记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培训、工资职级等管理制度，在稳定现有书记员队伍的基础上对新招收的书记员试行聘任制和合同管理，对于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化的人民法院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有关方面，按照《试行办法》的要求积极推进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改革。各级人民法院要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抓好落实。对目前在书记员岗位工作的人员，要区别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做好留任和转任工作。新招收的聘任制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认真按照《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内容进行管理，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要注意发现和解决试行

过程中的问题，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附：

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建立一支专业化的人民法院书记员队伍，实现对书记员的科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书记员是审判工作的事务性辅助人员，在法官指导下工作。

书记员实行单独序列管理。

第二条 书记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办理庭前准备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 (二) 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 (三) 担任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记录工作；
- (四) 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 (五) 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三条 担任书记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 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
 -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具备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
 - (五)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 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高级人

民法院审核同意，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书记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中、中专。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书记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第五条 本办法下发后人民法院新招收的书记员，实行聘任制和合同管理。

书记员的聘任制和合同管理，是指人民法院与受聘人依照法律与本办法订立聘任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人民法院与受聘人双方履行合同规定，聘任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双方即解除聘任关系，受聘人不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不再履行书记员职责。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和聘任合同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书记员的权利义务及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申诉控告、职务升降等，参照执行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聘任制书记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制度由国家另行规定。

在国家有关规定出台之前，人民法院聘任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可按国家公务员的规定执行，其他工资和福利待遇，可暂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人民法院聘任制书记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改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国家核定的编制内依据书记员员额比例确定书记员专用编制。法院录用或调任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书记员专用编制。

书记员的员额比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规定。

第八条 人民法院新招收书记员应当按照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通过考试、考核，择优聘任。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聘任书记员的考试工作分别由中央和省级考录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 人民法院聘任书记员应当签订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期满可以续聘。书记员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双方同意续延聘任合同的，如果书记员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聘任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的聘任合同。

新聘任书记员试用期限为一年。

聘任合同文本，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第十条 聘任制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聘任合同：

- (一) 严重违反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规章制度的；
-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公正司法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除聘任关系的情形。

第十一条 聘任制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聘任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 (一) 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书记员工作的；
- (二)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通过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国家机构变动、调整，需要裁减人员的；
- (四) 未经单位批准参加各类脱产学习、培训，经单位要求仍不能正常工作的；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聘任制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解除聘任合同：

- （一）女性书记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 （二）因公负伤，治疗终结后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聘任制书记员对人民法院解除聘任关系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人事主管部门提起仲裁。

第十四条 聘任制书记员可以辞去被聘职务或提出解除聘任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在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书记员可以按规定正常晋升职级。各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的最高职级配备为：

最高人民法院书记员的职级最高配备为正处级。

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的职级最高配备为副处级。

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的职级最高配备为正科级。

基层人民法院书记员的职级最高配备为副科级。

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部分书记员的职级配备可以略高于本条第四、五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 书记员职务职数在其所在人民法院的非领导职务职数中解决。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除专门适用于聘任制书记员的条款外，其他条款既适用于聘任制书记员，也适用于本办法实施前人民法院在国家核定编制内正式录用的书记员。

第十八条 解放军军事法院书记员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